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1
正 文	3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加审期间事项的核查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2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	44
一、 问题1.控制权认定准确性与合规性	44
二、 问题2.业务经营与技术独立性	54
三、 问题5.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	75
四、 问题11.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有效性	77
五、 其他	8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盛富莱”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该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并出具天健审[2025]56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

告》”）。现就发行人加审期原法律意见书及反馈意见回复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加审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02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为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22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公司创新层挂牌，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许可、备案及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9,939.3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830,845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749.2533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830,845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85 元/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06.12 万元、3,422.8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01%、9.32%，平均不低于 8%。据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周 伟	3310021987*****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3,575,000	7.5275
2	杨永玉	3326011966*****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1,869,150	3.9357
3	石雪琴	3326011966*****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1,740,850	3.6655
4	陈正远	3326011945*****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1,397,510	2.9426
5	李君定	3304021966*****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1,153,750	2.4293
6	张学德	3326011964*****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812,500	1.7108
7	袁其峰	3326031979*****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650,000	1.3686
8	陈鸥波	3305021970*****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650,000	1.3686
9	姚志敏	3326011965*****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552,500	1.1633
10	周代华	4228231977*****	长沙市芙蓉区	325,000	0.6843
11	龚发文	3622031987*****	江西省樟树市	287,893	0.6062
12	陈佳俊	3326011963*****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221,580	0.4666
13	方之耀	3101011941*****	上海市长宁区	221,580	0.4666
合 计				13,457,313	28.3356

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台州臻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台州臻泰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台州臻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69,5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8360%，台州臻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臻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04678557F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商务中心2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正远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1989年10月13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臻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正远	52.6253	10.5251
2	李君定	35.3163	7.0633
3	姚志敏	25.4027	5.0805
4	方之耀	23.5440	4.7088
5	陈佳俊	22.3049	4.4610
6	池雪香	21.6853	4.3371
7	陈鸥波	18.6250	3.7250
8	王 平	16.1088	3.2218
9	张学德	14.2505	2.8501
10	厉国银	13.6307	2.7261
11	陈静怡	12.3920	2.4784
12	王丽萍	11.1524	2.2305
13	金 璐	11.1524	2.2305
14	许彩英	9.9133	1.9827
15	池礼明	9.9133	1.9827
16	杨菊凤	9.9133	1.9827
17	林立军	9.9133	1.9827
18	赵激扬	8.6741	1.7348
19	戚静洁	7.4349	1.4870
20	盛连根	7.4349	1.487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朱亚娟	7.4349	1.4870
22	徐正永	6.8154	1.3631
23	吕国荣	6.1960	1.2392
24	洪德友	5.5762	1.1152
25	蔡慧燕	5.5762	1.1152
26	姚素琴	4.9566	0.9913
27	林小琴	4.9566	0.9913
28	王荷芳	4.9566	0.9913
29	杨 英	4.3371	0.8674
30	周锦云	4.3371	0.8674
31	周正东	3.7175	0.7435
32	华小奶	3.7175	0.7435
33	林丽娟	3.7175	0.7435
34	项米华	3.7175	0.7435
35	王庆福	3.0979	0.6196
36	陈正宝	3.0979	0.6196
37	陈庆国	3.0979	0.6196
38	吴连芳	3.0979	0.6196
39	王秀玲	3.0979	0.6196
40	马 中	3.0979	0.6196
41	马荣国	3.0979	0.6196
42	翁继春	3.0979	0.6196
43	洪小法	3.0979	0.6196
44	叶建华	2.4783	0.4957
45	池理增	2.4783	0.4957
46	苏文广	2.4783	0.4957
47	陈 君	2.4783	0.4957
48	张小君	2.4783	0.495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9	陈宝利	2.4783	0.4957
50	徐志丽	2.4781	0.4956
51	徐丽珠	1.8587	0.3717
52	王依华	1.8587	0.3717
53	项丽华	1.8587	0.3717
54	阮小春	1.8587	0.3717
55	张彩凤	1.8587	0.3717
56	项仙顺	1.8587	0.3717
57	钱永霖	1.8587	0.3717
58	陈菊芳	1.8587	0.3717
59	汪国庆	1.8587	0.3717
60	丁其友	1.8587	0.3717
61	池礼花	1.2392	0.2478
62	戴云才	1.2392	0.2478
63	朱雪梅	1.2392	0.2478
64	黄道章	1.2392	0.2478
65	王以国	1.2392	0.2478
66	林芝廉	1.2392	0.2478
67	李贵连	1.2392	0.2478
68	周 浩	1.2392	0.2478
69	蔡永华	1.2392	0.2478
70	李德宝	1.2392	0.2478
71	周金花	1.2392	0.2478
72	陈高升	1.2392	0.2478
73	许彩惊	1.2392	0.2478
74	戴荷英	1.2391	0.2478
75	姚星宇	0.6196	0.1239
76	何海红	0.6196	0.123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7	李贵华	0.6196	0.1239
78	周官寿	0.6196	0.1239
79	陶开滨	0.6196	0.1239
80	王丽华	0.6196	0.1239
81	程文杰	0.6196	0.1239
82	甘凤香	0.6196	0.1239
83	杨红瑛	0.6196	0.1239
84	梁国华	0.6196	0.1239
85	黄丽萍	0.6196	0.1239
86	陈建萍	0.6196	0.1239
合计		500.0000	100.0000

（2）宜春睿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春睿泰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宜春睿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67,6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7780%，宜春睿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春睿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35F0UW1Y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正远、陈鸥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113.9598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2日至2034年6月15日
登记机关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对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股份管理、股权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春睿泰的出资结构如

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正远	普通合伙人	485.1140	15.5787
2	陈鸥波	普通合伙人	28.6667	0.9206
3	芦春敏	有限合伙人	535.6540	17.2017
4	袁其峰	有限合伙人	382.2222	12.2745
5	周 莎	有限合伙人	202.6849	6.5089
6	陈镇春	有限合伙人	138.0797	4.4342
7	陈建志	有限合伙人	107.5000	3.4522
8	陈海华	有限合伙人	107.1308	3.4403
9	方之耀	有限合伙人	107.1308	3.4403
10	姚建萍	有限合伙人	107.1308	3.4403
11	陈林华	有限合伙人	80.3481	2.5803
12	吴丽琴	有限合伙人	47.7778	1.5343
13	徐玲利	有限合伙人	47.7778	1.5343
14	黎昌敏	有限合伙人	47.7778	1.5343
15	陈昱晨	有限合伙人	47.7778	1.5343
16	李自峰	有限合伙人	43.0000	1.3809
17	陈正飞	有限合伙人	43.0000	1.3809
18	马展辉	有限合伙人	43.0000	1.3809
19	李君定	有限合伙人	34.4000	1.1047
20	杨 明	有限合伙人	28.6667	0.9206
21	方燕丽	有限合伙人	28.6667	0.9206
22	包灵羚	有限合伙人	28.6667	0.9206
23	陈晓红	有限合伙人	26.7827	0.8601
24	徐正永	有限合伙人	25.8000	0.8285
25	余小丽	有限合伙人	23.8889	0.7672
26	余军华	有限合伙人	21.5000	0.6904
27	陈如初	有限合伙人	21.5000	0.69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吕国荣	有限合伙人	21.5000	0.6904
29	占品滔	有限合伙人	21.4261	0.6881
30	赵 琰	有限合伙人	19.1111	0.6137
31	王 平	有限合伙人	17.2000	0.5524
32	张华明	有限合伙人	17.2000	0.5524
33	蔡慧燕	有限合伙人	17.2000	0.5524
34	席文峰	有限合伙人	17.2000	0.5524
35	厉国银	有限合伙人	17.2000	0.5524
36	刘 平	有限合伙人	13.7600	0.4419
37	张 勇	有限合伙人	12.9000	0.4143
38	钟 虹	有限合伙人	12.9000	0.4143
39	辛增贵	有限合伙人	12.8557	0.4128
40	周良荣	有限合伙人	12.7733	0.4102
41	胡国红	有限合伙人	11.1800	0.3590
42	王 鑫	有限合伙人	10.7130	0.3440
43	杨美珍	有限合伙人	8.6000	0.2762
44	欧 胜	有限合伙人	5.3565	0.1720
45	李现伟	有限合伙人	5.3565	0.1720
46	易江华	有限合伙人	5.3565	0.1720
47	林传发	有限合伙人	4.2852	0.1376
48	易 俊	有限合伙人	4.1204	0.1323
49	刘学胜	有限合伙人	4.1204	0.1323
合计			3,113.9598	100.00

（3）湖南高创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高创投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湖南高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8,9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830%，湖南高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639574798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艾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2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高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4,500.00	81.09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96
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000.00	8.96
合计		1,004,500.00	100.00

（4）无锡惠开海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惠开海特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无锡惠开海特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9,32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887%，无锡惠开海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惠开海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1RBR002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5-4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惠开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惠开海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58.00
2	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0
3	无锡惠开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无锡惠开海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K120，基金管理人为无锡惠开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9704。

（5）深圳兴平壹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平壹号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深圳兴平壹号直接持有发行人899,66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8943%，深圳兴平壹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6QX5G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6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平壹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南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32.60	57.32
2	周伊丽	有限合伙人	2,948.00	29.48
3	傅福初	有限合伙人	1,166.80	11.67
4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2.60	1.53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圳兴平壹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1023，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3870。

（6）宜春创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春创融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宜春创融直接持有发行人8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6845%，宜春创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春市创融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39AE4M9N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1号管委会大楼11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春创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内容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为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以及光学膜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43,412,660.1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42,533,597.5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6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	宜(经)AQBJCIII 2023000009	盛富莱	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3.8	2026.8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宜(经)AQBQGI 2024000024	江西盛汇	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4.8	2027.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的生产	25023Q10892R 2M	盛富莱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6.16	2026.6.15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折射率玻璃微珠、雨夜标线用高亮反光玻璃珠的生产	95624E10020R 0M	盛富莱	公与诚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5.17	2027.5.16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折射率玻璃微珠、雨夜标线用高亮反光玻璃珠的生产	95624S10020R 0M	盛富莱	公与诚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5.17	2027.5.16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聚碳酸酯薄膜与片材、聚甲基苯丙烯酸甲酯薄膜、反光膜的生产	00924Q10505R 3M	江西盛汇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4.8	2027.4.7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聚碳酸酯薄膜与片材、聚甲基苯丙烯酸甲酯薄膜、反光膜的生产	00924E10307R1M	江西盛汇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4.8	2027.4.7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聚碳酸酯薄膜与片材、聚甲基苯丙烯酸甲酯薄膜、反光膜的生产	00924S10271R1M	江西盛汇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4.8	2027.4.7
9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聚碳酸酯光学扩散板的制造	C583926	江西盛汇	DNV Business Assurance	2023.10.9	2026.10.8
10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车身反光标识（二级））	CSP2017031118000178	江西盛汇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20.6.22	--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82609RY	盛富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	2020.10.9	长期
1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896096K	江西盛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	2016.5.19	长期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535849	盛富莱	宜春市商务局	2022.7.26	--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407737	江西盛汇	宜春市商务局	2021.1.21	--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0076335590XW002X	盛富莱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2025.5.26	2030.5.25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00589211440Y002X	江西盛汇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2025.5.27	2030.5.26
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6001011	盛富莱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4.10.28	三年

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6000995	江西盛汇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2.11.4	三年
----	----------	----------------	------	------------------------------	-----------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正远、陈鸥波。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台州臻泰、宜春睿泰、周伟、湖南高创投。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1家控股子公司江西盛汇，发行人共持有77%的股权，江西盛汇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盛汇光学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589211440Y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正远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月13日至2042年1月12日
登记机关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微棱镜型反光膜、光显示背光源组光学薄膜（含扩散膜、增光

	膜、反光膜、防刮伤膜）及片材系列产品及衍生品的研发、试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正远	董事长
2	李君定	董事、总经理
3	陈佳俊	董事
4	陈鸥波	董事
5	方国升	独立董事
6	徐光华	独立董事
7	朱炜	独立董事
8	王平	监事会主席
9	易江华	监事
10	时嘉诚	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学德	副总经理
12	袁其峰	副总经理
13	周代华	副总经理
14	龚发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台州市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臻泰持股100%，实际控制人陈正远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鸥波担任董事，董事陈佳俊担任经理、董事，董事、总经理李君定担任董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台州市泰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顺县隆创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台州市方远国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伟担任董事
台州市裕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台州市悦海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伟担任董事
台州市国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台州中冶特钢有限公司	董事李君定配偶之弟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光华担任独立董事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光华担任独立董事
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国升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国仲盈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国升担任副总经理
台州市椒江展达缝纫机配件经营部	董事陈佳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炜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炜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朱炜担任合伙人律师
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发文配偶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卢思尧	控股子公司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2	广州市盛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
3	广州市白云信达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邹棒	离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离任独立董事邹棒担任合伙人律师
3	杭州多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国升于2017年8月至2023年5月期间担任董事
4	宁波诚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方国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3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5	浙江象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国升曾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1月注销
6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东富人和家电商店	关联方卢思尧曾控制的法人组织，2022年11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金额（元）
白云信达	出售玻璃微珠	4,946,017.72
广州盛汇	出售共挤膜	169,884.96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正远、台州臻泰、宜春睿泰[注]	5,000,000.00	2024.5.30	2025.5.29	否

注：公司在农业银行宜春分行的500万元短期借款，除陈正远、台州臻泰及宜春睿泰提供保证担保外，同时以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4,564,674.04

（4）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白云信达	3,782,635.00	189,131.75
	广州盛汇	130,410.00	6,520.50
小 计		3,913,045.00	195,652.25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行为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且已依法经过发行

人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后，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

3、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以及光学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使用权期限至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902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1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让	55,359.57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125.34	工业	
2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489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2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让	55,359.57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310.87	工业	
3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490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3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让	55,359.57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638.70	工业	
4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488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4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让	55,359.57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638.70	工业	
5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483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5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让	55,359.57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1,325.64	工业	
6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482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6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让	55,359.57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1,180.92	工业	
7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9550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7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让	55,359.57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1,180.92	工业	
8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9547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8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让	55,359.57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1,180.92	工业	
9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9551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9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让	55,359.57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980.24	工业	
10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10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让	55,359.57	工业用地	抵押

		第0029546号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493.98	工业	
11	发 行 人	赣（2021）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29545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 路6号11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 让	55,359.57	工业 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1,180.92	工业	
12	发 行 人	赣（2021）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28900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 路6号12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 让	55,359.57	工业 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125.34	工业	
13	发 行 人	赣（2021）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28899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 路6号13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 让	55,359.57	工业 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166.30	工业	
14	发 行 人	赣（2020）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11861号	宜春市春启路6 号车间13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 让	2,869.30	工业 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5,885.19	工业	
15	发 行 人	赣（2021）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28898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 路6号14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 让	55,359.57	工业 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642.39	工业	
16	发 行 人	赣（2021）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28897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 路6号15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 让	55,359.57	工业 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493.98	工业	
17	发 行 人	赣（2021）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28905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 路6号16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 让	55,359.57	工业 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626.31	工业	
18	发 行 人	赣（2021）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28904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 路6号17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 让	55,359.57	工业 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628.04	工业	
19	发 行 人	赣（2021）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29476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 路6号18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 让	55,359.57	工业 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497.76	工业	
20	发 行 人	赣（2021）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28901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 路6号19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 让	55,359.57	工业 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2,799.57	工业	

21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906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20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让	55,359.57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2,799.57	工业	
22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9175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20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09.05	出让	10,002.52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858.24	工业	
23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492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21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让	55,359.57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17.25	工业	
24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493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22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让	55,359.57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927.08	工业	
25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494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23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让	55,359.57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553.62	工业	
26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9176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24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09.05	出让	15.27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14.59	工业	
27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9267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25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09.05	出让	28.88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26.04	工业	
28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491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26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让	55,359.57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483.64	工业	
29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9479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27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让	87.06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64.16	工业	
30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9549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28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让	55,359.57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2,649.59	工业	
31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29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让	351.34	工业用地	无

		第0029478号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459.92	工业	
32	发 行 人	赣（2021）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29480号	宜春市经开区春 启路6号30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 让	25.07	工业 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24.75	工业	
33	发 行 人	赣（2021）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29481号	宜春市经开区春 启路6号31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 让	1,454.61	工业 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1,452.00	工业	
34	发 行 人	赣（2021）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28485号	宜春市经开区春 启路6号32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 让	90.80	工业 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91.20	工业	
35	发 行 人	赣（2021）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28484号	宜春市经开区春 启路6号33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 让	41.89	工业 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41.64	工业	
36	发 行 人	赣（2021）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29548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 路6号35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 让	55,359.57	工业 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927.20	工业	
37	发 行 人	赣（2021）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28487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 区春启路6号（21 栋研究中心）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 让	216.12	工业 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408.59	工业	
38	发 行 人	赣（2020）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37475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 区春启路6号1-1 地块（12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 让	2,669.74	工业 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841.40	工业	
39	发 行 人	赣（2020）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37476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 区春启路6号1-1 地块（11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 让	2,669.74	工业 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672.00	工业	
40	发 行 人	赣（2020）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37477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 区春启路6号1-4 地块（1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 让	13,714.16	工业 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1,080.00	工业	
41	发 行 人	赣（2020）宜 春市不动产权 第0037479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 区春启路6号1-4 地块（2栋）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 让	13,714.16	工业 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1,080.00	工业	

42	发行人	赣（2020）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37481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启路6号1-4地块（3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让	13,714.16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1,080.00	工业	
43	发行人	赣（2020）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37483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启路6号1-4地块（4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让	13,714.16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1,080.00	工业	
44	发行人	赣（2020）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37484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启路6号1-4地块（5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让	13,714.16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1,080.00	工业	
45	发行人	赣（2020）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37485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启路6号1-4地块（7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让	13,714.16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1,080.00	工业	
46	发行人	赣（2020）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37486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启路6号1-4地块（8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让	13,714.16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1,080.00	工业	
47	发行人	房权证宜房字第2-20040707号	化成路1号（秀江雅苑）	房屋所有权	—	商品房	103.26	住宅	无
48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7947号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启路6号（5-1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让	22,798.10	工业用地	无
49	发行人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486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1-3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让	40,944.99	工业用地	无
50	发行人	赣（2020）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37474号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启路6号1-5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01.17	出让	2,917.86	工业用地	无
51	江西盛汇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9263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34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6	出让	107.02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108.23	工业	
52	江西盛汇	赣（2021）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9552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启路6号2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9.27	出让	3,463.22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房	7,316.87	工业	
53	江西盛汇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	宜春经开区春启路6号（38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9.27	出让	4,142.93	工业用地	无

		第0044053号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4,140.06	工业	
54	江西 盛汇	赣（2024）宜 春经济技术开 发区不动产第 0005889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 路6号（3-1地块）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4.9.26	出让	3,004.49	工业 用地	无
55	江西 盛汇	赣（2024）宜 春经济技术开 发区不动产第 0005888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 路6号（3-2地块）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4.9.26	出让	2,496.58	工业 用地	无
56	江西 盛汇	赣（2024）宜 春经济技术开 发区不动产第 0005887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 路6号（3-3地块）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4.9.26	出让	21,002.55	工业 用地	无
57	江西 盛汇	赣（2024）宜 春经济技术开 发区不动产第 0005717号	宜春经开区春启 路6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4.9.26	出让	3,467.50	工业 用地	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房	3,643.32	工业	

注 1：上述抵押房产用于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36100620220003436、36100620220006380）的抵押物；

2、根据江西盛汇与发行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江西盛汇将位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启路 6 号厂房内 8.25 亩的土地使用权（赣（2024）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5888 号、赣（2024）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5889 号）及地面附着物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地块办理赣（2025）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1 号、赣（2025）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3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房屋租赁和出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 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发行人	刘继贵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宾阳大道与体育路交叉口西南西北两侧贵阳西南商贸城 G（18）005 地块（碧乐坊 AB）（3）1 单元 4 层 22 号	45.71	2023.4.1- 2025.3.1	办公 场所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便于拆卸安装的反光标志牌	发行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ZL202420355044.5	实用新型	2024.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环保型光伏玻璃用高反射油墨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2310260847.2	发明专利	2023.3.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高透高雾型光扩散板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ZL202111323646.X	发明专利	202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棱镜立体结构反光膜	江西盛汇	ZL202420737795.3	实用新型	2024.4.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统一代码	建设规模（m²）	建设手续
1	发行人	年产反光膜5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2410-360999-04-05-591834	8,186.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609022025GG0005528号）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903202502210101）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单个合同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注1]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框架协议，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18.1.1	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顺延一年[注3]	正在履行
2	宜兴市禾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框架协议，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18.1.1	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3	台州方远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注2]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框架协议，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18.1.1	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4	黄山兴伟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框架协议，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18.1.1	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5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框架协议，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18.1.1	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6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297.00	2022.5.10	-	履行完毕
7	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微棱镜型反光膜	366.43	2022.9.16	-	履行完毕
8	giftec reflection ltd	微棱镜型反光膜	968.57	2023年度	-	履行完毕
9	giftec reflection ltd	微棱镜型反光膜	1,551.06	2024年度	-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0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224.00	2024年10月17日	-	履行完毕
11	夜视丽新材料（仙居）有限公司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296.00	2024年11月19日	-	履行完毕

注 1：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台州方远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夜视丽新材料（仙居）有限公司”。

注 3：框架协议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任何一方未能提出书面要求时,协议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2、采购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单个合同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液氧	框架协议	2022.10.1	至2025年9月30日，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2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172.94	2022年度	-	履行完毕
3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323.82	2023年度	-	履行完毕
4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2,895.00	2024年度	-	履行完毕
5	广西金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1,400.00	2023年度	-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4.5.30-2025.5.29	盛富莱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台州臻泰、宜春睿泰、陈正远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61006202200034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分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70万元	房产、土地	2022.3.22-2025.5.29	正在履行
2	361006202200063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分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2,700万元	房产、土地	2022.5.30-2025.5.29	正在履行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关于置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置换）》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与宜春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100亩，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500万元。因土地规划调整，经政府部门与公司沟通，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置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协议》，同日，发行人与宜春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置换）》。变更后的土地位于经开区春明路以北、宜云路以西地段。目前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税款。

（2）《年产500万平米反光膜项目厂房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江西昌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产500万平米反光膜项目厂房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江西昌广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总包方，负责年产500万平米反光膜项目厂房工程的整体建设施工。合同总价款为1,450.43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应付暂收款、暂借款、押金保证金等，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合并或分立行为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2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1、2025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年产3,500万平方米Mini Led高清显示模组用扩散材料及反光膜建设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拟自筹资金投资12,265万元。

2、2025年6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年产300万平方米车牌级反光膜建设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拟自筹资金投资5,500万元。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无其他变化。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设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方国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对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作出变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6001294），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2021-2023年度所得税可减按15%计缴。

2024年10月28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6001011），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2024-2026年度所得税可减按15%计缴。

2022年11月23日，江西盛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6000995），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江西盛汇2022-2024年度所得税可减按15%计缴。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补贴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加审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土地规划调整，经政府部门与发行人沟通，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

2025年4月24日，公司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置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协议》，同日，公司与宜春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置换）》，变更后的土地位于经开区春明路以北、宜云路以西地段。

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发行人进行了项目备案变更，并于2025年5月13日取得了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凭证》。

同时，发行人重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5年6月24日取得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盛富莱光学年产高折射率玻璃微珠3000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区环评字〔2025〕11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2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厦门恒宇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24）赣0902民初6575号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货款49,566.50元、支付拖欠付款的利息、支付违约金等。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拖欠货款49,566.50元及违约金； 上诉期被告未提起上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2	发行人	江西鸿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24）赣0902民初6575号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货款216,972.50元、支付拖欠付款的利息、支付违约金等。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拖欠货款216,972.50元及违约金； 上诉期被告未提起上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上述诉讼均系公司作为原告而主动提起，且均已取得生效的判决书。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合计266,539.00元，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高创投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措施及湖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关于对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56号），对湖南高创投予以监管警示，具体如下：

“经查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称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计划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10月17日，湖南高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48.4万股，交易金额为

2,786.77万元。10月18日，湖南高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2,000股，交易金额为11.92万元，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公告，湖南高新创投已将短线交易获利全额上缴公司。

湖南高新创投作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将其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1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2月24日，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湖南高创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经查，你公司作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持股5%以上股东，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累计卖出麒麟信安股票484,000股，买入麒麟信安股票2,000股，构成短线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湖南高创投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及被湖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并就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出具了新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持股10%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出具了《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上述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1. 控制权认定准确性与合规性

（1）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陈正远直接持有公司139.75万股股份，通过台州市臻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9.13万股股份；陈鸥波直接持有公司65.00万股股份，通过台州臻泰间接持有公司59.86万股股份。陈正远与陈鸥波同为宜春睿泰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宜春睿泰控制公司24.78%股权。陈正远、陈鸥波父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②招股说明书显示，陈正远、陈鸥波父子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为33.91%。第一大股东台州臻泰虽持有公司33.84%股权，但台州臻泰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身股权分散，公司股东穿透后，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可以控制公司股权超过10%的情形。为维持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和台州臻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上市后36个月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可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为62.93%。

请发行人：①结合台州臻泰的公司章程，设立以来股权变化，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和台州臻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台州臻泰股东背景与出资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台州臻泰为控股股东的合规性；说明合并计算陈正远、陈鸥波及其他亲属关系股东的股权后，陈正远、陈鸥波是否能够对台州臻泰实现控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违约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台州臻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的可能性及风险。②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台州臻泰内部股权结构变动导致其控制权变动的可能性，说明是否存在台州臻泰控制权变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变动的风险，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充分揭示风险。③结合宜春睿泰的合伙人协议约定及相关协议安排等，说明陈正远、陈鸥波父子能够控制宜春睿泰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台州臻泰、宜春睿泰形成的控制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2）实际控制人亲属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台州臻泰持有公司1,606.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84%，为

第一大股东；台州臻泰股东结构中，陈静怡与陈正远系父女关系，与陈鸥波系兄妹关系，持有台州臻泰2.48%的股权。宜春睿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176.7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陈正远、陈鸥波均为宜春睿泰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持有16.50%的出资份额。宜春睿泰的出资结构中，陈正远与陈正飞系兄妹关系，陈正远与陈建志系叔侄关系，袁其峰系陈正远侄女婿，周莎与周伟系姐弟关系。

请发行人：①说明台州臻泰股东中陈静怡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宜春睿泰股东中与陈正远、陈鸥波存在其他亲属关系的股东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前述股东直接、间接持股的股份限售期安排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台州臻泰与宜春睿泰的股东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

3、说明前述股东直接、间接持股的股份限售期安排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规则》第2.4.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

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2.4.7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直接、间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	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的差异及原因
1	陈正远	1,397,510	3,524,582	实际控制人	2023年9月11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2	陈鸥波	650,000	706,923			--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	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的差异及原因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24年3月10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024年9月12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12个月。	
3	袁其峰	650,000	1,444,422	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9月11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1、陈正远、陈鸥波承诺：“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	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的差异及原因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营。”系根据《上市规则》第 2.4.7 条第二款的规定，基于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而出具的承诺。袁其峰并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未做上述安排。 2、陈正远、陈鸥波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正远、陈鸥波及亲属陈静怡、陈正飞，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台州臻泰、宜春睿泰，总经理李君定为了保护投资者而做的自愿限售安排，未强制要求公司其他股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	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的差异及原因
						东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因此袁其峰未做上述限售安排。 3、陈正远、陈鸥波承诺：“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作出的承诺，袁其峰并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未做上述安排。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	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的差异及原因
4	陈静怡	-	398,268	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4年3月10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1、陈正远、陈鸥波承诺：“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系根据《上市规则》第2.4.7条第二款的规定，基于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而出具的承诺。陈静怡、陈正飞并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未做上述安排。
5	陈正飞	-	162,497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陈正远、陈鸥波承诺：“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12个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作出的承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	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的差异及原因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诺，陈静怡、陈正飞并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未做上述安排。
6	陈建志	-	406,244		-	陈建志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宜春睿泰间接持有发行人0.86%股权，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未达10%。因此，陈建志未直接出具限售承诺。

同时，陈静怡持有份额的台州臻泰以及陈正飞、袁其峰、陈建志持有份额的宜春睿泰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2.4.2 条的规定。”

另外，陈静怡持有份额的台州臻泰以及陈正飞、袁其峰、陈建志持有份额的宜春睿泰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

2、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如果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前述股东直接、间接持股的股份限售期安排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变相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

除上述更新外,本题无其他更新。

二、问题2. 业务经营与技术独立性

(1) 技术来源与技术研发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盛汇与奥拉光学、广州盛汇签署了一系列技术授权与合作研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拉光学、广州盛汇签订了多项模具开发、技术与专利许可协议。②公司与奥拉光学及卢思尧方的合作研发成果主要为微棱镜型反光膜的生产工艺改进及全棱镜反光膜新产品的研发,全棱镜反光膜的微棱镜设计加工及试产试验已完成。上述合作研发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尚未形成成熟产品并量产。全棱镜反光膜新产品相比现有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主要优势在于逆反射系数更高。③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主要为特种胶粘剂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对光学薄膜材料研发、生产设备改良等提供材料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关于微棱镜型反光膜

用特种胶黏剂的合作研发目前已经完成中试生产及性能验证，该产品特性已达到具体要求，后续开展试生产验证。

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史、累计研发投入、主要参与研发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工作履历、主要研发成果、在发行人任职时间）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技术研发依赖于股东投入、第三方授权或合作研发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与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的合作研发工作内容，主要参与人员、投入资源类型、投入资金规模、参与研发的主要环节与时间、在形成研发成果中的主要贡献；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取得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等合作方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是否实质为购买技术使用许可或专利授权许可，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③结合奥拉光学、卢思尧相关企业历史沿革、主要股东背景、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前述主体的合作历史等，说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④说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说明全棱镜反光膜是否为发行人未来技术与产品发展方向，该产品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独立的对全棱镜反光膜产品的研发能力与生产经营能力，该产品生产是否应具备相关资质。

（2）人员、资产、业务经营独立性。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兼职。发行人董事长陈正远担任控股股东台州臻泰董事长、台州臻泰子公司台州定向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君定、陈鸥波担任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发行人董事陈佳俊担任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平担任台州臻泰、台州定向监事，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学德担任台州臻泰董事。②发行人未认定台州臻泰为控股股东，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第41条的要求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财务数据。

请发行人：①参照准则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的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②结合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台州臻泰、台州定向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前述主体兼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述人员兼职情况是否合规，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③说明陈佳俊担任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经理，张学德担任台州臻泰董事是否符合业务独立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要求，对发行人与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持续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技术来源与技术研发独立性

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史、累计研发投入、主要参与研发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工作履历、主要研发成果、在发行人任职时间）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技术研发依赖于股东投入、第三方授权或合作研发的情形

（1）核心技术的研发历史

①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制造技术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制造技术的发展是基于董事长陈正远领导的团队过往积累的行业实践经验，主要体现在持续进行原料配方和关键环节工艺设计等方面的测试和改良过程。其研发历史如下：

项目	时间节点	主导人员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原料配方研发	2004年-2005年	陈正远、张学德等	由董事长陈正远带领团队，根据其自身的行业实践、经验积累研究出生产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的原始配方	研究得出原始配方

项目	时间节点	主导人员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2005年至今	陈正远、张学德、占品滔、刘凌云、王鑫等	通过在基础配方中加入不同类型的功能性氧化物并调整氧化物的混合比例来控制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的折射率、失透率、成圆率及批量生产的稳定性，形成了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生产的最优配方	取得了“高亮度玻璃微珠及其制备工艺(专利号 ZL200810107355.5)”、“一种高折射玻璃微珠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710946788.9)” 2项专利技术，形成了钡含量较低的“环保型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等非专利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圆度、失透率、亮度等性能
关键环节工艺设计	2005年	陈正远、张学德等	公司最初的工艺流程主要是基于其自身的行业实践和经验积累而研究得出的（部分借鉴了相似行业企业如石英、陶瓷类的生产过程）。随着生产过程的不断优化，向生产设备厂商提出自身的生产和改良需求，提议将粉碎机和气流分级机设备结合以提高玻璃微珠粉碎和筛分的效率，并在设备更新换代后对新购入的设备进行试验和改良	研究得出最初工艺流程，提高玻璃微珠筛分效率，使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得到提升
	2005年至今	陈正远、张学德、陈如初、占品滔、王鑫等	根据生产经验，进一步调整与改进生产工艺流程，使生产能耗、各环节合格率、产出效率等方面得到优化。2005年至今，陆续经过了3次较大规模的调整	取得了“一种改善玻璃微珠性能的方法及装置（专利号 ZL201711064735.0）”、“一种反光材料生产工艺节能冷凝管设备（专利号 ZL201721242803.3）”等多项专利技术，形成了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自主设计生产流程的非专利技术

②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表面处理技术

玻璃微珠表面处理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逐步提升玻璃微珠的流动性、抗静电性以及和胶粘剂粘结牢度等性能的过程。其研发历史如下：

项目	时间节点	主导人员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表面处理技术	2005年-2006年	陈正远、张学德等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步改良产品性能，开始研究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表面处理技术	为后续提升玻璃微珠流动性等性能研究做铺垫，形成技术积累
	2007年-2010年	陈正远、张学德等	开发出提升玻璃微珠流动性的表面处理配方与工艺	应用经该表面处理技术的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能够提高成品美观度
	2011年-2017年	张学德、占品滔、陈如初等	开发出提升玻璃微珠抗静电性的表面处理配方与工艺	应用经该表面处理技术的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能够消除跟珠现象
	2018年至今	占品滔、陈如初、王鑫等	开发出提升玻璃微珠与胶粘剂粘结牢度的表面处理配方与工艺	应用经该表面处理技术的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能够提高反光布的水洗牢度

③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

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的发展体现在对产品整体结构设计、主要材料设计、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成型技术等方面不断摸索和试验，独立、自主研究的过程。其研发历史如下：

项目	时间节点	主导人员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产品整体结构设计	2012年-2018年	陈鸥波、马展辉等	通过反复实验研究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内部结构设计方法	得出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内部结构设计方法
	2020年至今	马展辉、袁魁等	开展不同等级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结构优化、不同应用微棱镜型反光膜结构开发、柔性微棱镜型反光膜开发	取得了“一种新型自发光标识牌（专利号ZL202020603641.7）”的专利技术
主要材料设计	2012年-2014年	陈鸥波、马展辉等	研究多种薄膜材料加工的PMMA薄膜性能、特种光学基膜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	开发出最适合加工成微棱镜型反光膜的PMMA薄膜材料技术，掌握了特种光学基膜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以及微棱镜型反光膜中微结构设计和加工原理

项目	时间节点	主导人员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2014年-2016年	陈鸥波、马展辉等	进行实验和性能测试以获取适合的材料配方；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要求，如沿海地带所要求的抗盐特性、户外使用所要求的抗紫外线特性、西部高原所要求的抗低温特性等，通过添加不同助剂、改变添加次序等生产方法实现客户需求	生产出具有抗盐、抗紫外线、抗低温特性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
	2016年-2020年	马展辉、袁魁等	开发了荧光黄，荧光橙，荧光黄绿系列薄膜；改良了背层白膜；开发了复合的棱镜层光学基膜	荧光系列薄膜增加了产品的种类，满足了危化品运输车辆，校车等特种车辆用反光材料的需求；复合棱镜层基膜提高了反光膜的耐温性能
	2020年至今	马展辉、黄忠伟、袁魁、李现伟等	开展反光膜用特种胶粘剂的开发，能够在不同表面如铝板、水泥地面和塑料表面等实现强粘性	得出微棱镜型反光膜用胶粘剂的制造方法。取得了“一种高分子量溶剂型丙烯酸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2210385564.6）”的专利技术、申请了“反光膜用特种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 CN202210958001.1）”的专利技术
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	2016年	-	原始微棱镜排列模板由奥拉光学提供	-
	2018年至今	陈鸥波、马展辉、李现伟、黄忠伟、袁魁等	对微棱镜型反光膜的微结构特征和模板加工技术进行研究	取得了“全反光微棱镜立体结构阵列及反光膜及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2111294285.0)”以及“棱镜立体结构反光膜（专利号 ZL202420737795.3）”的专利技术
成型技术	2014年-2016年	陈鸥波、马展辉、李现伟等	微棱镜型反光膜成型专用设备及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积累了包括专用设备设计、特种材料制造和生产制造工艺等微棱镜型反光膜成型技术的相关技术，取得了“镜面光学薄膜柔性压延装置(专利号 ZL201420801637.6)”、“PMMA/PC双层复合膜（专利号 ZL201420802221.6）等专利技术

项目	时间节点	主导人员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2016年至今	马展辉、李现伟、黄忠伟等	在原有技术和经验积累基础上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开发、拓展,形成了现有核心技术,实现微棱镜型反光膜批量生产和性能提升	取得了“一种微棱镜型反光膜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710361806.7)”、“微棱镜反光膜(钻石级)(专利号ZL201930665044.X)”、“微棱镜反光膜(高强级)(专利号ZL201930665054.3)”等专利技术

④PC光扩散板（膜）制造技术

PC光扩散板（膜）制造技术的发展体现在原料配方、微结构设计和工艺设备改良等方面进行独立、自主研究的过程。其研发历史如下：

项目	时间节点	主导人员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原料配方与微结构设计	2012年	陈鸥波、马展辉等	根据在板材和薄膜行业积累的工作经验,开始研究和开发PC光扩散板(膜)的生产工艺	通过添加扩散剂的方式实现光的扩散效应,主要应用于室内照明灯具
	2012年-2014年	陈鸥波、马展辉等	功能光学薄膜的研究和开发	掌握了材料设计技术、功能光学微结构设计技术、LED背光源功能光学膜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
	2014年-2016年	陈鸥波、马展辉等	LED照明和背光源模组用光学扩散板片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的研发	生产出高透型光扩散板(膜)和高扩型光扩散板(膜)两种背光扩散需要的产品,取得了“一种LED背光源光学微结构导光板(专利号ZL201620995693.7)”等专利技术
	2016年-2019年	陈鸥波、马展辉等	PC光扩散板(膜)改性的研究与开发,在原有技术和工艺基础上提高产品性能、进行PC光扩散板(膜)改性处理,通过激光雕刻和滚筒压延工艺优化表面微结构	形成了“PC光扩散板(膜)表面处理”的非专利技术

项目	时间节点	主导人员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2020年至今	马展辉、李现伟、黄忠伟等	电子电器智能化控制显示专用光学扩散材料及反射材料关键技术、背光显示屏幕专用扩散材料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取得了“印刷显示用扩散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2110773986.6）”、“一种发泡型扩散板片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2111320819.2）”、“扩散增亮复合型光学膜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2110773982.8）”、“一种高透高雾型光扩散板片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 ZL202111323646.X）”等专利技术
工艺设备改良	2017年至今	马展辉、李现伟、黄忠伟等	对色母生产设备、挤出塑化设备、通用裁切设备等生产设备进行改良优化	解决了通用色母生产设备分散不良、材料性能衰减严重的问题，提高了PC光扩散板（膜）透过率、雾度、均匀性，降低了材料老化和黑点的比例等，取得了“一种圆形扩散板加工模具（专利号 ZL202020602486.7）”等专利技术

从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历史可看出，除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中，原始微棱镜排列模板由奥拉光学提供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研发积累，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具有独立性。

（2）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累计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万元）	光学膜产品（万元）
2019年及以前	5,164.27	2,483.25
2020年	844.38	543.36
2021年	1,020.73	542.68
2022年	923.29	564.34
2023年	820.09	662.91
2024年	833.99	540.75
合计	9,606.75	5,337.29

注：以上研发投入的计算包含研发活动完成后用于生产用途的材料投入；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的累计研发费用从 2009 年起算，光学膜产品的累计研发投入从 2012 年起算；光学膜

产品包含微棱镜型反光膜和PC光扩散板（膜）产品，因两种产品存在共有工艺，故将其合并计算。

由上表，公司对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微棱镜型反光膜和PC光扩散板（膜）技术保持了良好的研发投入。

（3）主要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39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1.47%。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研发人员素质较高，具有相关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微棱镜型反光膜和PC光扩散板（膜）研发与制造方面的专业背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履历	主要研究成果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1	陈正远	高中	1959年至1961年就职于浙江江山煤矿；1961年至1980年就职于椒江第一运输公司；1980年至2010年历任玻璃三厂副厂长、厂长，2010年至今担任台州臻泰董事长；2000年至今担任台州定向董事长，曾任台州定向总经理；2004年创办盛富莱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担任子公司江西盛汇董事长；2015年至今担任宜春睿泰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为公司董事长。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反光材料分会会长，对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国产化研发作出重要贡献，获轻工业部科技进步奖、江西省专利奖、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为发明人已获发明专利3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1项。	2004年至今
2	陈鸥波	大专	1988年至2008年就职于台州发电厂；2008年至2011年历任上海昌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历任江西盛汇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台州臻泰董事；2016年至今担任盛富莱董事；2017年至今担任台州定向董事；2020年至今担任宜春睿泰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为公司董事。	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专业技术与应用专委会委员。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为发明人已获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4项。参与了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协同创新体项目、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省重大研发项目、省技术示范类项目等。	2012年至今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履历	主要研究成果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3	马展辉	本科	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联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2年担任佛山集德创建塑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至今担任江西盛汇副总经理；现为江西盛汇常务副总经理，分管研发工作。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中级工程师。近10年专业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开发应用、生产工艺技术及特种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先后制订且备案了2项企业标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为发明人已获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4项。主持开发省重点新产品1项；带领团队先后完成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协同创新体项目、省重大研发项目、省技术示范类项目等。	2013年至今
4	张学德	大专	1983年至2000年就职于玻璃三厂；2000年至2004年担任台州定向技术员；2004年至今任盛富莱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部；2010年至今担任台州臻泰董事；现为公司副总经理。	无机非金属材料高级工程师，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得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为发明人已获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了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004年至今
5	高洪伟	博士	2017年11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21年至今担任盛富莱研发中心副主任。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具有十余年从事高分子材料相关领域的学习和研究经历，拥有四年工程实践经验。研究领域涉及功能聚酯膜材料研究，高性能丙烯酸酯压敏胶合成，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合成、改性及加工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3项，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4项。发表SCI论文5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	2021年至今
6	陈如初	本科	1987年至1994年就职于浙江台州化肥厂；1994年至2004年就职于台州市凤凰山庄；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台州市国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台州市温商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安装主管；2015年至今就职于盛富莱，现为盛富莱技术人员。	中级职称电气工程师，完成了烘化炉的电气控制设计改造、成珠枪的改进、烘干粉碎设备的设计、选型、改造、安装和调试等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1项。	2015年至今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履历	主要研究成果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7	王鑫	本科	2007年至2014年就职于台州定向，担任特种玻璃事业部科长、部长；2014年至2017年就职于秦皇岛恕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8年至今就职于盛富莱，现为盛富莱技术人员。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中级工程师，研究领域涉及汽车玻璃用油墨、太阳能银浆用玻璃粉、太阳能铝浆用玻璃粉、2.4折射率玻璃微珠、低熔点封接玻璃粉和化霜银浆用玻璃粉的研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获得发明专利1项。	2018年至今
8	刘凌云	本科	2012年至2016年就职于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参与或主持高效硅片技术、降低多晶硅片“黑边”技术的研发工作；2016年至今就职于盛富莱，现为盛富莱技术人员。	工程师，主持分散剂在库尔特粒度分析仪中应用技术项目；主持优化了玻璃微珠原材料微量元素的检测方法；建立了2.2折射率玻璃微珠新胶水真空镀膜亮度的检测方法等。	2016年至今
9	占品滔	大专	2013年至2017年就职于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技术员、生产技术部经理；2018年至今就职于盛富莱，现担任盛富莱研发部部长。	中级工程师，对全天候道路珠产品亮度、耐候性等特性进行了升级换代；参与完成了玻璃微珠粉碎生产线的升级改造、自动配料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1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3项，3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018年至今
10	李现伟	本科	1995年至2003年就职于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维修工程师；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皇冠制罐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2007年至2014年就职于上海炽锐塑机有限公司，担任电气经理；2015年至今就职于江西盛汇，现为江西盛汇技术人员。	主要参与了对塑料挤出设备制造及工艺流程的应用、塑料挤出设备的电控系统改良、程序设备开发设计应用、塑料挤出设备及辅机配套设备升级改造的应用等项目的研发。	2015年至今
11	袁魁	本科	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就职于江西盛汇，现为江西盛汇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主要参与了微棱镜型反光膜新产品及配套原材料的开发与试制工作，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成型加工工艺及设备的优化与改良工作，监督与管控试制过程，分析比对实验数据。	2014年至今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履历	主要研究成果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12	黄忠伟	大专	2014年至2016年担任江西盛汇生产车间班长；2017年至今为江西盛汇技术人员。	主要推进了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主要参与了产品配方工艺的管理与开发工作、自主研发项目以及省市级项目的跟进与研究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为发明人已获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	2014年7月-2016年3月、2017年3月至今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的研发积累，近年来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形成独立且素质较高的研发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具有独立性，除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中，原始微棱镜模具排列模板由奥拉光学提供外，公司不存在技术研发依赖于股东投入、第三方授权或合作研发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与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的合作研发工作内容，主要参与人员、投入资源类型、投入资金规模、参与研发的主要环节与时间、在形成研发成果中的主要贡献；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取得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等合作方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是否实质为购买技术使用许可或专利授权许可，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

（1）说明发行人与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的合作研发工作内容，主要参与人员、投入资源类型、投入资金规模、参与研发的主要环节与时间、在形成研发成果中的主要贡献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参与情况及主要贡献如下：

合作研发的方向	合作研发工作内容	公司主要参与人员	公司投入资源类型	公司投入资金规模（万元）	公司参与研发的主要环节与时间	在形成研发成果中的主要贡献
成立研发中心，对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进行研发和升级改造	微棱镜型反光膜相关的材料设计、工艺技术开发、专用设备研发；微棱镜型反光膜新产品、应用的开发；新型微棱镜结构开发等	马展辉、高洪伟、黄忠伟、袁魁、李现伟等人	资金、场所、人员、相关技术	572.88	2016-2018年，进行空气层微棱镜型反光膜功能基膜及树脂材料设计开发、生产工艺技术开发、专用设备开发；2018-2020年，根据微棱镜型反光膜不同等级分别进行材料升级开发、专用设备升级改造、工艺技术提升；2020-2024年，进行材料优化、工艺及设备完善	成功开发出了空气层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中的材料、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及专用设备等关键技术；后续开发活动集中在提升材料稳定性、生产工艺及专用设备等关键技术，使产品质量稳定性接近进口产品水平；在材料优化和设备完善之后，实现了降本增效，增

						加了产品竞争力
新产品全棱镜反光膜的合作研发	全棱镜结构的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开发、产品整体结构设计开发、反光膜成型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匹配的功能光学基膜及匹配的胶黏剂和辅助材料开发	马展辉、高洪伟、黄忠伟、袁魁、李现伟等人	资金、场所、人员、相关技术		2020年，主要对市场上主流的进口全棱镜反光膜产品特性进行研究分析，包括微结构特性、反光特性、材料特性、耐候特性、易加工性等；2021-2022年，进行全棱镜反光膜所需功能基膜的开发和设计，初步确定了四类基膜的配方及产品生产工艺，同时参与了全棱镜结构排列组合和模具拼接的技术开发工作；2023-2024年，主导进行全棱镜反光膜成型技术的开发	完成了全棱镜反光膜基础特性的分析和对比，为自主产品设计做好准备；开发了生产全棱镜反光膜的功能光学基膜材料；为全棱镜结构排列组合和模具拼接提供了优化意见；在生产工艺技术开发中初步确定了全棱镜反光膜基膜材料、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技术

合作研发中心项目中，奥拉光学为独立技术顾问，主要对公司在材料设计、工艺技术开发、专用设备研发等环节提供顾问服务，并协助公司对材料及样品进行测试分析。卢思尧负责研发中心的部分管理及监督职能。公司在进行项目研发时会根据奥拉光学和卢思尧的专长和经验进行意见咨询以作参考，有助于公司提高研发效率和研发成功概率，降低研发成本。

全棱镜反光膜合作研发项目是合作研发中心项目框架下的一个专项研发活动。全棱镜反光膜的开发包括全棱镜结构的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开发、产品整体结构设计开发、反光膜成型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匹配的功能光学基膜及匹配的胶黏剂和辅助材料开发等。其中，全棱镜结构的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开发中的微结构设计加工主要由奥拉光学主导，江西盛汇协助，微结构的排列组合和模具拼接由三方共同讨论方案并由奥拉光学加工。产品整体结构设计开发、反光膜成型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匹配的功能光学基膜及匹配的胶黏剂和辅助材料开发由江西盛汇负责。

（2）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取得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等合作方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是否实质为购买技术使用许可或专利授权许可，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

.....

2）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及具体内容

①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

奥拉光学是美国一家专业从事微棱镜型反光膜研究的机构，其实际控制人为Drew J. Buoni。奥拉光学主要掌握微棱镜型反光膜中微结构单元的旋转、拼接技术，申请并掌握的与微棱镜型反光膜主要相关专利有“Multi-Layer Microprismatic Retroreflective Sheeting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 Same（专利号US9746591）”等。奥拉光学在反光膜市场销售和微棱镜微结构的设计组合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和技術，可以实现微棱镜模具逆反射性能实验室的测试和分析，但奥拉光学不具有微棱镜型反光膜规模化生产的整个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设计制造能力。

卢思尧方主要从事反光标识标牌、车牌膜、微棱镜型反光膜等与反光材料有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掌握有微棱镜型反光膜成型相关技术。卢思尧方掌握的发明专利有“一种微棱镜型反光膜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110183700.5）”等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相关专利。卢思尧方前期掌握有微棱镜型反光膜成型技术，可以实现微棱镜型反光膜的试验制样。由于当时卢思尧方在微棱镜型反光膜技术上成熟度欠缺，同时在微棱镜型反光膜用功能材料上的技术储备不足，需要寻找商业合作伙伴以完成微棱镜型反光膜的规模化扩张。

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开拓反光材料新市场，计划发展新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奥拉光学和卢思尧方在微棱镜型反光膜领域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和产品开发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的需求。为了加速实现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商业化应用，三方就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进行合作，并就奥拉光学和卢思尧方已有的相关专利授权事项达成合作。

②技术授权的具体内容

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技术中，仅在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中使用到合作方的专利技术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与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签署的相关技术授权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分类	协议签署目的	协议名称	专利授权期限	专利排他性
1	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用模具的设计和	获得奥拉光学“改进了观测角的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专利授权。公	《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	2016年10月15日至2034年6月16日或《拼接技术与专利许可协	奥拉光学不得在江西盛汇及广州盛汇约定的销售区域分授权给其他主体；

序号	协议分类	协议签署目的	协议名称	专利授权期限	专利排他性
	排列授权协议	司目前用于生产镀铝型车身贴产品		议》解除或终止	江西盛汇及广州盛汇不得分授权给其他主体
			《<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拼接技术与专利许可协议》或《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解除或终止	-
2	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授权协议	获得奥拉光学授权使用一种由N1或N2模具拼接而成的特定图案钢带，用于生产微棱镜型反光膜。公司目前用于生产除镀铝型车身贴之外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	《<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的转移和修正协议》	自2016年10月15日起有效期10年并自动续约10年	江西盛汇及广州盛汇不得分授权给其他主体

A. 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用模具的设计及排列技术授权协议

奥拉光学专业从事微棱镜型反光膜研发多年，具有多项微棱镜型反光膜相关专利。作为制造微棱镜型反光膜的主要技术方之一，2014年6月17日，奥拉光学与广州盛汇签订了《拼接技术与专利许可协议》，奥拉光学将其拥有的“改进了观测角的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专利授权给广州盛汇使用，于2014年6月17日生效，该协议有效期为20年。

为开发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江西盛汇与广州盛汇、奥拉光学达成合作，2016年10月16日，三方签订了《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奥拉光学同意广州盛汇将“改进了观测角的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专利分授权给江西盛汇使用。江西盛汇可以在划分的销售领域内制造、代加工、使用、租赁、销售、提供销售和进口上述专利下的产品。该项技术被用于生产金属层微棱镜型反光膜，目前公司销售的镀铝型车身贴产品为该项技术的实际应用。报告期内，车身贴产品（包括镀铝型和空气层型）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5%、0.43%和0.59%。

协议中约定了奥拉光学和江西盛汇对该项技术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双方还对利用该技术所生产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销售区域进行了划分。奥拉光学拥有北美、欧洲（其中俄罗斯为双方共同销售区域）、中东、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拉

丁美洲等地区的销售权，江西盛汇拥有中国、亚洲太平洋地区（不包括归属于奥拉光学销售区域）等地区的销售权。奥拉光学不得将该技术授权给江西盛汇销售区域内的其他主体。

2020年10月12日，江西盛汇与广州盛汇签订了《<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广州盛汇应当极力协助江西盛汇取得奥拉光学直接授权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保证江西盛汇能够持续稳定且合法有效的使用“微棱镜技术”。

B. 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授权协议

2016年10月16日，江西盛汇与奥拉光学、广州盛汇签订了《<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的转移和修正协议》（以下简称“《修正协议》”），各方约定：

（1）由广州盛汇授权江西盛汇使用（基于2007年白云信达与奥拉光学签署《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范围内的技术和专业技能，进行微棱镜型反光膜的运营；（2）授权使用一种由N1或N2模具拼接而成的特定图案钢带用于生产微棱镜型反光膜。（3）江西盛汇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在奥拉光学的商业领地开展任何与微棱镜型反光膜有关的销售、分销、市场介绍和推广活动，该商业领地的范围包括北美洲的所有部分、南美洲、澳大利亚、新西兰、欧洲和中东。该《修正协议》有效期为10年，并自动续约10年。

3）技术授权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依赖情况及授权的稳定性

①技术授权的实际使用情况

《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中涉及的“改进了观测角的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专利用于金属层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制造，目前公司销售的镀铝型车身贴产品为该项技术的实际应用。该技术为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中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之一。

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在生产中需要用到《<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的转移和修正协议》中约定授权使用的特定图案钢带，公司目前用于生产除镀铝型车身贴之外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该技术为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中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之一。

②公司对技术授权的依赖情况

A.技术授权对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的影响

由前述对技术授权商业背景及公司研发历史的相关回复，公司计划发展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公司已掌握材料与结构设计等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的必要技术，考虑到合作方拥有与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相关的技术，能够满足公司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的需求，故公司对相关技术进行了引进。

该授权技术应用到生产环节中并形成较为稳定的规模化生产尚需要大量的工艺验证和技术研发。该授权技术的提供方奥拉光学作为拥有微棱镜型反光膜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的一家研究机构，本身缺乏将微棱镜型反光膜产业化所需的综合能力。在后续微棱镜型反光膜的开发、生产中，公司自主研发了大部分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技术，并制订完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工艺体系，未依赖于技术授权合作方。

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主要包括产品整体结构设计、主要材料设计、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以及成型技术，公司掌握的产品整体结构设计、材料设计和成型技术三大技术，是微棱镜型反光膜规模化生产的必要前提。微棱镜模具结构设计及排列技术主要通过设计不同的微棱镜结构并排列组合，以实现不同要求的反光效果，目前公司使用奥拉光学授权的该部分技术用于微棱镜型反光膜模具以及钢带的制造，其他技术所包含的产品多层结构设计、产品每层的材料以及配合、产品多层膜结合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上述技术体系以及生产工艺环节掌握的各种生产经验，保证了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的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也是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规模化生产的关键所在。并且，经过多年研发，目前公司在微棱镜结构的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开发上已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优化或选择具体方案。

故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生产并非依赖于对授权技术的简单使用，而是结合授权技术进行一系列关键工艺研发，才实现微棱镜型反光膜的规模化生产。

B.微棱镜型反光膜系公司产品结构中的一部分，公司对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于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产品销售，报告期内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产品销售形成的收入合计为41,770.02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

务收入的54.72%；报告期内，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销售形成的收入为18,102.49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23.71%，除此之外，公司还有PC光扩散板（膜）等光学膜产品，公司未对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销售存在重大依赖。自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以来，公司及合作方均严格履行授权许可协议，公司未与授权许可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过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

③技术授权的稳定性

A. 《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

该协议中的“改进了观测角的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为金属层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制造的必要技术。但金属层微棱镜型反光膜已经属于微棱镜型反光膜的早期产品，市场需求较小，取而代之的是空气层微棱镜型产品。目前江西盛汇使用该技术的产品为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中的镀铝型车身贴产品，报告期内，车身贴产品（包括镀铝型和空气层型）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5%、0.43%和0.59%，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有效期至2034年，且2020年10月12日江西盛汇与广州盛汇签订的《<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也对江西盛汇能够持续稳定且合法有效的使用“微棱镜技术”进行了保证。因此目前来看该项技术授权具有稳定性。

B. 《<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的转移和修正协议》

《<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的转移和修正协议》于2016年签订，有效期为10年，且协议中规定到期后将自动续约10年，因此在2036年之前公司都可以正常使用微棱镜型反光膜的模具以及钢带。同时，经过长时间的合作，各方均秉承互利共赢的合作态度，并希望这种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长久持续。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研发历史、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投入及成果以及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和具体内容，公司开展合作研发是真实的，并非购买技术使用许可或专利授权许可，论证依据充分。

4) 公司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一方面，在合作研发活动中，公司投入了必要的资源，参与了关键的研发环节，并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并非简单地参与辅

助研发工作。另一方面，除合作研发项目外，公司独立完成了多项研发活动，涉及高折射率玻璃微珠、PC光扩散板（膜）相关的材料、设备、技术工艺的开发等。除此之外，公司独立技术研发能力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建有两大省级科研平台（江西省反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西省反光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内设功能光学薄膜研发组、特种胶粘剂研发组、玻璃微珠研发组、涂布工艺开发组、分析和测试中心等，为公司产品与技术开发储备了丰富的研究成果；

②公司研发设备配置齐全，包括库尔特粒度分析仪、氙灯老化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箱、光度分析仪等，能够通过自有的研发设备独立进行研发工作；

③公司研发人员独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39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1.47%。研发人员拥有相关专业背景或研发经历，具备持续、独立的研发能力；

④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研发激励体系，能够对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进行规范管理，对产品设计和开发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满足技术等相关要求。

⑤公司知识产权归属明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38项，并有多项正在申请注册的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源自于多年研发经验的积累，公司对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综上，从公司合作研发投入及产出情况、研发机构设置、研发设备配置、研发人员、研发体系、知识产权归属等角度分析，公司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

.....

3、结合奥拉光学、卢思尧相关企业历史沿革、主要股东背景、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前述主体的合作历史等，说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4）说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奥拉光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卢思尧、白云信达及广州盛汇已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被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白云信达	出售玻璃微珠	494.60	624.78	532.74
广州盛汇	出售共挤膜	16.99	24.19	9.06

4、说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机构或单位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内容	报告期内发生的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奥拉光学、卢思尧方[注]	微棱镜型反光膜的技术改进、全棱镜新产品的研发	51.76	77.72	104.58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	特种胶粘剂研发、光学薄膜材料研发、高分子材料的性能评估和定性分析等	18.87	37.74	18.87

注：卢思尧方包括自然人卢思尧及其控制的广州盛汇、白云信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且符合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针对上述项目，公司基于谨慎的原则，未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将研发项目支出均作为研究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人员、资产、业务经营独立性

1、参照准则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的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就台州臻泰和宜春睿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1、台州臻泰

...

台州臻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643.56
净资产（万元）	14,623.56
净利润（万元）	1,171.0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审计。

2、宜春睿泰

...

宜春睿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6,824.27
净资产（万元）	6,824.27
净利润（万元）	-0.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7、公司第一大股东台州臻泰控制的企业”就台州定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台州定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08.83
净资产（万元）	2,912.42
净利润（万元）	-165.4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除上述更新外，本题无其他更新。

三、问题5. 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中，周伟持有公司357.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3%，其持股情况系股份代持还原。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2）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3）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能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

2、为充分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利益，避免潜在代持情形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股份锁定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同时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024年9月12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充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12个月。

3) 持股10%以上股东的股东出具承诺，同意所持股份锁定如下：

①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

后的价格。

④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⑤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024年9月12日，持股10%以上股东出具的补充承诺如下：

①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12个月。

②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③如果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

除上述更新外，本题无其他更新

四、问题11.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有效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销售收入确认签收单据存在瑕疵、

部分费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研发工时统计过程缺乏内部控制、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准确、研发人员人数信息披露不准确、转贷、个人卡、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请发行人：（1）针对部分销售收入确认签收单据存在瑕疵、部分费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研发工时统计过程缺乏内部控制、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准确、研发人员人数信息披露不准确、转贷、个人卡等各项财务及会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具体背景及情况，针对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或纠正措施及有效性，上述情形整改完成时间及整改完成后是否新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结合收入确认单据存在瑕疵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3）发行人是否建立关于研发工时统计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各期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研发人员数量与实发工资人数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增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的情形，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材料的领用情况及金额变动原因，研发领料的内控措施，是否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转贷资金具体流向及时点、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采购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转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执行是否有效。（6）结合上述不规范情形中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整改规范后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1）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

发行条件及上市要求。（3）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前述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5）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6）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针对部分销售收入确认签收单据存在瑕疵、部分费用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研发工时统计过程缺乏内部控制、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准确、研发人员人数信息披露不准确、转贷、个人卡等各项财务及会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具体背景及情况，针对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或纠正措施及有效性，上述情形整改完成时间及整改完成后是否新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6、关于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1）个人账户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个人名义开立的 Paypal 账户代为收取与公司经营相关款项的情况，该 Paypal 账户已于 2022 年 3 月将账户资金转存发行人银行账户后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个人账户收款情况如下：

事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人账户收款（Paypal 账户）	-	-	0.11 万元

2022 年，发行人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 0.11 万元，主要为销售样品收到的款项，金额及占比较小。

Paypal 账户收款背景如下：江西盛汇存在向境外零星客户销售 PC 光扩散板

（膜）的业务，该业务单笔订单的金额一般在 100 美元左右。为方便境外零星客户支付货款，发行人于 2017 年以员工邮箱注册了 Paypal 账户用于收取境外销售的零星货款，该账户资金未用于支付其他费用，已于 2022 年 3 月一次性将账户余额 18,856.64 美元转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扣除手续费后银行账户实际到账 18,806.64 美元），后注销 Paypal 账户。

（2）个人账户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通过个人账户代为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款项的情况。

（3）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主动对个人账户交易进行梳理，根据业务实质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对个人账户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进行补缴。

发行人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主动对个人账户进行规范，控制个人账户的转账行为并对卡内剩余款项进行清理、注销账户。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个人账户已注销。

同时针对不规范使用个人卡的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杜绝再次发生：

1）发行人已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发行人规范废品、废料、样品等销售活动，要求交易对方将销售款直接支付给公司账户，杜绝个人卡收款；

3）财务部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杜绝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宜；

4）严格执行薪酬发放与费用报销政策，员工薪酬均由公司账户统一支付，严格禁止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及福利。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相关费用均需依据费用管理政策方可予以报销。

发行人不规范使用个人卡情形的整改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3 月，经整改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经上述规范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已经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

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建立关于研发工时统计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各期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研发人员数量与实发工资人数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增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的情形，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材料的领用情况及金额变动原因，研发领料的内控措施，是否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1、公司已建立关于研发工时统计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建立研发工时登记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研发项目的不同，研发部门组成专门项目组；

（2）研发人员每月末将员工工时登记表报各研发项目小组负责人复核；各研发项目小组负责人根据项目安排、出勤情况复核并汇总研发人员工时登记表，并提交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

（3）财务部根据研发部门提交的经审核的员工工时登记表，编制研发人员工资明细，并将研发部门人工成本分摊至相应的研发项目中。

2、各期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承担的职责范围认定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专职研发人员。各期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38.25	38.08	38.17

注：研发人员数量为月度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月均在职研发人员分别为 38.17 人、38.08 人和 38.25 人，研发人员数量较为稳定。

3、研发人员数量与实发工资人数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虚增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的情形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统计有误，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2022 年年

度报告》中，将 2022 年末研发人员人数披露为 38 人，实际人数是 37 人。本次申报申请文件已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上述人员差异只是统计数据有误，且已更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故不存在虚增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情况。

4、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595.94	571.13	563.71
研发人员数量	38.25	38.08	38.17
人均薪酬（万元）	15.58	15.00	14.7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有所提升。

（2）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道明光学	12.64	14.22	13.31
苏大维格	16.95	17.33	14.96
夜视丽	未披露	未披露	12.34
领航科技	9.75	4.94	未披露
星华新材	20.63	20.70	18.57
夜光明	15.66	13.31	12.65
平均值	15.13	16.39	14.37
公司	15.58	15.00	14.77

注：领航科技 2023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数据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 年同行业平均值未包含领航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5、研发材料的领用情况及金额变动原因，研发领料的内控措施，是否存在

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1）研发材料的领用情况及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活动直接领用材料金额分别为 510.42 万元、464.97 万元和 409.59 万元。由于发行人在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相关研发项目中，研发过程中所投入的材料主要为玻璃微珠混合原料，研发完成后，研发形成的产品主要为玻璃微珠成品，该成品通常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而直接对外销售，但仍具有使用价值，发行人配料车间会领用该成品重新混合配料，再次用于生产。报告期内，除了研发过程中材料损耗部分以外，发行人研发活动完成后用于生产用途的材料投入分别为 376.36 万元、363.28 万元和 298.04 万元，扣除上述用于生产用途的材料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实际材料投入分别为 134.06 万元、101.69 万元和 111.55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研发材料变动主要与具体研发项目数量及研发项目差异相关，研发材料投入总体金额变动不大。

（2）研发领料的内控措施，不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应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了计入研发费用的范围及归集方法：项目研发人员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的需求申领材料，由研发负责人审核并经仓库确认后，从仓库领用对应材料，并由领料人在领料单据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按照研发领料单据进行记账，按照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发行人上述内控制度能够反映相关领料与研发活动的直接对应关系，可以将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进行明确区分，不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将应计入成本的材料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转贷资金具体流向及时点、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采购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转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采购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转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分别为 PC 粒子和钛白粉，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工程塑料相关产品的批发的公司，系全球领先聚合物生产商之一科思创（德国拜耳集团前子公司，于 2015 从拜耳集团分离独立）的国内代理商；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钛白粉为主要品种的粉体化工原料生产和经销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全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采购内容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祝衍宇希 90%、麻雁 9%、麻红卫 1%	2010 年 2 月 23 日	2,000 万元	钛白粉
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王妹珍 1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300 万元	PC 粒子

除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上述转贷事项以及采购业务往来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主要价格区间（元/吨）
2022 年	钛白粉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3,111.20	14,565.56	11,946.90-15,309.74

	PC 粒子	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49.75	17,506.34	14,424.78-19,911.50
2023 年	钛白粉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212.63	12,901.64	11,946.90-12,831.86
	PC 粒子	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74.55	14,562.89	13,271.96-16,548.67
2024 年	钛白粉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556.87	13,058.57	12,566.37-12,831.86
	PC 粒子	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82.51	13,532.34	12,654.87-14,690.27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价格区间与向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市场价格波动、批量采购的订单大小造成的采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向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高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同类原材料主要价格区间，主要系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原料主要用于 1.93 折射率玻璃微珠，钛含量略低，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转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执行是否有效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收款主要为部分零星客户以现金结算货款，以及部分销售废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0.02 万元、0.07 万元和 0.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00%，金额及占比很小。

（2）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23 万元、0.00 万元和 0.0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和 0.00%，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为零星采购辅料支付的现金。

.....

除上述更新外，本题无其他更新。

五、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重新计算了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并相应修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

根据修改后的财务指标，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2022年8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审计报告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许可、备案

及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39,939.39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830,845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749.2533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830,845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85元/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06.12万元和3,422.8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01%和9.32%，平均不低于8%。据此，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魏栋梁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张竞博
张竞博

2025 年 6 月 25 日